

104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5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主任、蕭啟良組員、黃淑沁組員、陳莉如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04 學年度 7-8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一) 時間：105 年 4 月 27 至 105 年月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4 學年度第 7 次	申請 44 案 通過 44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4 學年度第 8 次	申請 44 案 通過 4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0 案 通過 10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總計	申請 88 案 通過 87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9 案 通過 18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三、審議事項：

(一) 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

1. 獎勵原則新增「獎勵金依據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訂定之，惟外審委員只要有其中一位不建議獎勵(80分以下)，則不予獎勵」。

2. 本次獎勵金額如表：

編號	申請人	獎勵金額(萬元)
1	戴	3.6
2	曾	5
3	陳	5
4	王	5
5	黃	2
6	聶	5

(二)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決議：編號 11 案及 12 案通過、13 案及 14 案不通過。

編號	總/子	主持人	執行學年	決議
11	總	林	103-105	通過
	子 1	林	103-105	
	子 2	洪	103-105	
12	總	胡	104-106	通過
	子 1	胡	104-106	
	子 2	李	104-106	
	子 3	周	104-106	
13	總	卓	105-106	不通過
	子 1	卓	105-106	
	子 2	林	105-106	
	子 3	王	105-106	
14	總	曾	105-106	不通過
	子 1	周	105-106	
	子 2	鄧	105-106	
	子 3	沈	105-106	
	子 4	曾	105-106	

(三) 105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決議：

1. 審查積分排比計算之學術會議論文及專書新增「具審查機制」文字；專利已申請更改為「專利通過數」，依照科技部 RPI 表之專利計分標準。
2. 為避免經費核銷不實，請於計畫核定时，告知計畫主持人經費核銷原則：
 - (1) 印刷及文具費不超過總經費 10%
 - (2) 人事費訂最高額度或百分比
 - (3) 訂定兩階段核銷期限及百分比
3. 依據修改後之積分排比順序，待 105 學年度預算總額確定後，依預算總額進行核定。

(四) 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4.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查科技部相關規定，針對 THCI core 的獎勵標準，建議與 TSSCI 相同。

辦法：本辦法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並自公布後適用受理 105 學年度之各項申請案。

決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

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 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 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三、第二類：獲 TSSC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投稿期刊為科技部評列為第一級優良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其餘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各院多元化之特色發展，將個人年度研究績效之獎勵金額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通過後訂定之。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自公布後自 105 學年度適用。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績效」為當年度依第三條計算之研究績效成長；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
-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
B=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學術研究績效。
C=各院學術研究績效成長率
 $=[(A - B) / B] * 100\%$ 。
D=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
-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學術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學術研究績效。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